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19〕37号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南阳-荆门-长沙 1000KV 特高压交流输变电 工程跨越塔地质勘测及综合试桩工程涉及 堤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南阳-荆门-长沙 1000KV 特高压输变电工程跨越塔开展地质勘测及综合试桩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在洪湖市螺山镇东侧（对应洪监长江干堤桩号 525+800-526+000）范围内，共布置地质勘探孔 16 个，孔径为 110 毫米，孔深约为 55 米，总进尺 640 米，最近勘探孔距堤脚的垂直距离为 156.12 米，最远勘探孔距堤脚的垂直距离为 242.21 米。综合试桩试验共设

计桩孔 6 个，桩径为 1000 毫米，桩长约 42 米，最近桩孔距堤脚的垂直距离为 195.29 米，最远桩孔距堤脚的垂直距离为 202.91 米。

二、该工程不得在汛期施工（5 月 1 日—10 月 15 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洪湖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洪湖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须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洪湖分局审核后开工。

四、地质钻探工程应严格执行《湖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钻探及钻孔封堵管理规定》进行封堵。对于静力触探孔必须采用钻机扩孔后按钻孔封堵要求回填。施工单位必须做好施工记录，待工程竣工后将相关资料交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洪湖分局存档备查。若因钻孔诱发险情，建设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试桩工程完工后应将因基础工程施工而扰动的松动土体彻底清除，并用黏土回填夯实至原地面。

五、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郭勇和勘测负责人袁相权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洪湖分局主任工程师胡兴仿、螺山管理段段长方辉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印发



1
2
3
4

5
6
7
8